附件3

诚信报考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南丹县2024年事业单位自主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（第二轮）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招聘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工作纪律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填写并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材料以及有效的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，并确保通信畅通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材料。

三、符合招聘公告中要求的全部资格条件，并能够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招聘单位进行审核。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，本人在明知不符合基本条件或不符合岗位条件仍报名的，在任何环节被审核发现，将取消聘用资格。

四、本人承诺按期完成学业，在规定时间内（ 年 月

日前）取得 （大学专科/大学本科/研究生）学历和 （学士/硕士/博士）学位及 等相关资格证。如未能实现上述承诺，本人同意有关单位取消本人的聘用资格。

五、本人承诺诚信报考，对在资格审查、洽谈、签约等后续环节随意放弃资格的，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将依照规定进行诚信记录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